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卢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绍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9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司、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发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法定代表人：卢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楼坚

证券事务代表：薛宁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邮政编码：10003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cypc.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14 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98,597,502.00	8,972,949,978.22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3,313,955.53	2,847,065,016.74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2,980,175.77	2,841,469,248.78	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794,902.90	5,871,990,569.40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67,025,028.55	78,179,034,743.95	-1.68
总资产	149,098,517,553.51	149,607,197,273.74	-0.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7	0.1725	1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7	0.1725	1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4	0.1722	1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3.74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3.74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463.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918,785.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37,452.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328.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44,593.2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70,333,779.7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来水较多年均值偏枯等不利因素影响，精心调度、精益运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98,597,502.00 元，营业利润 3,723,864,190.90 元，净利润 3,393,440,686.84 元，每股收益 0.2057 元。

1. 电力生产运营情况良好

上半年，公司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精确调度，确保机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顺利完成年度设备岁修和技改工作任务，三峡电站成功实施 5 台机组缺陷专项处理工作。通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实现了电力生产“零事故”，三峡电站和葛洲坝电站均实现“零非停”，受托顺利完成向家坝、溪洛渡电站高强度接机发电任务。公司上半年总发电量约 419.5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4.87%。

2. 电能消纳顺利进行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4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和《2014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和《2014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上半年，公司电能消纳任务顺利完成，电费按时足额回收。

3. 成本控制成效显著

随着公司成本管控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成本控制成效明显，财务费用、管理运营等费用均得到降低，“三公”经费降幅显著。上半年，公司加快债务偿还进度，债务规模压缩，财务风险降低，维持了稳健的资本结构。

下半年，公司将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持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水平，千方百计多发电；以降本增效为手段，不断优化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安全生产和工作质量上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实现全年安全生产目标；在来水基本符合预期的前提下，争取完成年度发电任务和生产经营目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98,597,502.00	8,972,949,978.22	8.09

营业成本	4,523,107,089.48	4,449,818,158.10	1.65
销售费用	3,130,536.61	3,159,377.58	-0.91
管理费用	193,332,240.45	206,807,220.12	-6.52
财务费用	1,744,775,230.58	1,897,809,529.02	-8.06
研发支出	298,769.67	1,795,508.56	-83.36

研发支出同比减少 149.67 万元，下降 83.36%，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所致。

2. 现金流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794,902.90	5,871,990,569.40	6,804,3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5,905.89	-33,559,871.04	52,365,77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019,850.21	-2,959,281,390.63	-2,504,738,45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5.05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09.00 亿元，二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9.53 亿元。

3.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上半年，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完成发电量约 419.5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4.87%。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 342.2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 77.2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7.68%。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9,053,783,463.61	4,032,749,629.61	55.46	6.15	-1.63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342,284,550.08	275,838,398.72	19.41	11.19	17.55	减少 4.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9,053,783,463.61	4,032,749,629.61	55.46	6.15	-1.63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其他	342,284,550.08	275,838,398.72	19.41	11.19	17.55	减少 4.37 个百分点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共持有参股股权 17 家，累计原始投资余额 93.1 亿元。公司

报告期内未新增对外投资，处置收回投资 0.94 亿元，获得处置收益 0.25 亿元。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883	湖北能源	1,922,807,409.07	29.65	29.65	3,947,979,925.87	150,813,493.58	7,395,775.17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出资后借壳上市、定向增发
600098	广州发展	1,598,434,722.70	11.68	11.68	1,675,152,797.16	67,809,667.99	1,439,570.20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定向增发
600021	上海电力	619,026,008.15	8.01	8.01	675,111,877.15	42,406,126.89	-17,093,845.70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00939.hk	建设银行	1,199,160,641.05	0.42	0.42	4,723,996,917.88	304,683,900.00	39,555,20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发起人参股
601398	工商银行	365,092,164.45	0.03	0.03	397,399,716.45	30,678,320.29	-16,704,85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601179	中国西电	122,864,631.35	0.45	0.45	69,777,327.90	1,563,637.60	4,397,73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股票
01798.hk	大唐新能源	324,018,963.77	2.29	2.29	131,092,384.50	449,240.4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合计		6,151,404,540.54	—	—	11,620,510,946.91	598,404,386.84	18,989,581.55		—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7,300,000.00	22.08	22.08	796,044,339.39	54,731,693.52	-6,197,391.26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三峡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8.00	18.00	9,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446,300,000	—	40.08	805,044,339.39	54,731,693.52	-6,197,391.26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以上。

5.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18,228,771.95 元，按 65%的分红比例，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42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4,626,930,000.00 元。公司派发 2013 年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除息日为 7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11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无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情况。

五、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其他本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请参见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4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和《2014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完成了《2014-2016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和《2014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的签订。

本报告期，上述合同执行良好，各方按合同履行约。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三峡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2. 中国三峡集团和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在 2015 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中国三峡集团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 鉴于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2) 根据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零时起承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9、01、02、03 四期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至交割日零时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如投资者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

(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予以补偿；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均严格遵守承诺。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上证所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能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召开，动态、持续的会议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营。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95%，期限为 180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5.10%，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3.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48%，期限为 180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4.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18%，期限为 40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40%，期限为 120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以上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偿还借款，以及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4,058,520	40.93						6,754,058,520	40.93
1、国家持股	6,754,058,520	40.93						6,754,058,520	40.93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45,941,480	59.07						9,745,941,480	59.07
1、人民币普通股	9,745,941,480	59.07						9,745,941,480	59.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500,000,000	100						16,500,0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754,058,520	0	0	6,754,058,52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15年1月1日
合计	6,754,058,520	0	0	6,754,058,52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07,5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73.33	12,099,532,950	0	6,754,058,52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9	261,594,750	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0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77	126,325,678	44,275,678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1	100,984,827	-620,338	0	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其他	0.53	88,056,023	0	0	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34	56,400,000	0	0	0
广东电网公司	国有股东	0.32	52,521,975	0	0	0
唐亮	其他	0.29	48,000,000	1,60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345,474,4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61,5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126,325,6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984,827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88,056,023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电网公司	52,521,975	人民币普通股		
唐亮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754,058,520	2015 年 1 月 1 日	6,754,058,52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二)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4月，曹广品、陈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卢纯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八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合 并		母 公 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97,469,810.84	2,263,824,278.48	2,450,376,169.27	1,555,943,160.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9,118,000.00	161,231,470.00	108,000,000.00	160,000,000.00
应收账款	4	2,780,216,089.35	1,406,423,880.07	2,551,761,355.91	1,277,239,573.13
预付款项	6	27,456,394.90	19,007,190.34	7,979,972.46	5,543,450.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	494,957,882.67	129,122,721.36	489,109,741.07	127,328,201.36
其他应收款	5	988,687,260.63	627,677,594.49	957,329,041.94	604,496,73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449,795,704.88	450,957,055.50	428,958,619.40	431,413,89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47,701,143.27	5,058,244,190.24	6,993,514,900.05	4,161,965,012.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322,266,346.73	5,438,544,454.64	5,191,173,962.23	5,223,438,719.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8,912,609,246.29	8,796,289,102.16	10,368,850,465.11	10,263,724,248.60
投资性房地产	11	49,380,049.94	50,097,805.28		
固定资产	12	126,553,414,522.31	129,672,188,862.06	126,485,318,384.14	129,598,656,664.71
在建工程	13	455,202,789.57	330,504,124.98	439,733,019.77	315,338,198.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41,949,712.06	51,214,876.40	41,949,712.06	51,214,87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59,411,015.67	66,813,159.18	56,350,374.10	63,566,29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56,582,727.67	143,300,698.80	156,582,727.67	143,300,69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50,816,410.24	144,548,953,083.50	142,739,958,645.08	145,659,239,698.07
资产总计		149,098,517,553.51	149,607,197,273.74	149,733,473,545.13	149,821,204,710.22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20,000,000,000.00	27,000,000,000.00	21,205,000,000.00	27,8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130,813,721.49	56,380,493.63	130,813,721.49	56,380,493.63
应付账款	20	54,310,341.11	222,389,019.36	44,684,133.43	159,113,848.53
预收款项	21	102,430,260.24	72,155,05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	57,230,735.47	57,011,800.28	50,420,815.91	51,887,074.19
应交税费	23	850,759,308.78	859,691,546.83	830,064,456.50	811,183,535.16
应付利息	24	1,028,964,886.30	581,363,186.28	1,030,739,386.30	582,753,036.28
应付股利	25	4,626,930,000.00		4,626,93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	564,016,765.75	616,314,701.01	534,029,589.47	569,810,523.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2,832,700,982.97	339,021,859.29	12,832,700,982.97	339,021,859.29
其他流动负债	28	11,987,292,541.85	8,984,427,397.24	11,987,292,541.85	8,984,427,397.24
流动负债合计		52,235,449,543.96	38,788,755,062.05	53,272,675,627.92	39,444,577,76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688,407,499.69	13,346,992,263.28	688,407,499.69	13,346,992,263.28
应付债券	30	18,416,021,385.51	18,408,544,623.68	18,416,021,385.51	18,408,544,623.6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889,285,957.21	881,669,173.50	889,285,957.21	881,669,17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93,714,842.41	32,637,206,060.46	19,993,714,842.41	32,637,206,060.46
负债合计		72,229,164,386.37	71,425,961,122.51	73,266,390,470.33	72,081,783,82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	30,734,395,249.41	30,814,055,563.55	30,890,797,488.66	30,878,149,310.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2				
盈余公积	34	11,133,403,748.40	11,133,403,748.40	11,098,013,819.07	11,098,013,819.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18,511,528,561.75	19,745,144,606.22	17,978,271,767.07	19,263,257,752.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02,531.01	-13,569,1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67,025,028.55	78,179,034,743.95		
*少数股东权益		2,328,138.59	2,201,40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69,353,167.14	78,181,236,151.23	76,467,083,074.80	77,739,420,88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098,517,553.51	149,607,197,273.74	149,733,473,545.13	149,821,204,710.22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9,698,597,502.00	8,972,949,978.22	9,358,266,873.55	8,667,884,933.02
其中：营业收入	36	9,698,597,502.00	8,972,949,978.22	9,358,266,873.55	8,667,884,93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44,862,673.88	6,735,015,523.04	6,370,004,146.72	6,483,503,421.63
其中：营业成本	36	4,523,107,089.48	4,449,818,158.10	4,268,225,291.23	4,228,568,392.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177,337,223.79	175,934,085.26	156,800,461.60	155,450,346.15
销售费用	38	3,130,536.61	3,159,377.58	1,104,433.04	1,658,774.43
管理费用	39	193,332,240.45	206,807,220.12	166,797,922.08	183,022,681.31
财务费用	40	1,744,775,230.58	1,897,809,529.02	1,773,163,692.42	1,913,591,935.74
资产减值损失	43	3,180,352.97	1,487,152.96	3,912,346.35	1,211,29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670,129,362.78	647,197,052.52	667,665,694.80	645,308,11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518,939.89	339,932,173.28	285,667,460.92	308,037,185.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3,864,190.90	2,885,134,707.70	3,655,928,421.63	2,829,689,622.69
加：营业外收入	44	592,285,563.41	717,389,758.60	592,055,102.37	716,065,664.79
减：营业外支出	45	916,667.80	16,869,657.44	691,934.72	16,845,59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207.96	11,282,477.73	63,834.72	11,280,36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5,233,086.51	3,585,654,808.86	4,247,291,589.28	3,528,909,690.29
减：所得税费用	46	921,792,399.67	738,351,123.72	905,347,574.71	721,888,96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3,440,686.84	2,847,303,685.14	3,341,944,014.57	2,807,020,72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3,313,955.53	2,847,065,016.74		
*少数股东损益		126,731.31	238,668.4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7	0.2057	0.1725		
稀释每股收益	47	0.2057	0.17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48	-78,393,670.93	-465,488,649.98	12,648,177.89	-552,317,526.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15,047,015.91	2,381,815,035.16	3,354,592,192.46	2,254,703,1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4,920,284.60	2,381,576,36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31.31	238,668.40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 并		母 公 司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8,090,367.94	9,156,858,118.39	9,425,743,901.93	8,936,955,78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746,760.36	716,003,064.79	591,746,760.36	716,003,06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6,566,705.10	167,019,646.04	18,335,675.31	155,862,96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6,403,833.40	10,039,880,829.22	10,035,826,337.60	9,808,821,81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532,700.50	623,400,942.47	912,300,448.11	535,158,47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901,309.46	565,732,635.66	413,926,407.15	384,182,38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5,449,147.59	2,780,959,200.11	2,520,001,926.29	2,735,993,55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63,725,772.95	197,797,481.58	161,841,867.34	183,294,26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608,930.50	4,167,890,259.82	4,008,070,648.89	3,838,628,68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794,902.90	5,871,990,569.40	6,027,755,688.71	5,970,193,13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832,985.85	1,143,751,425.64	93,832,985.85	1,048,482,94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085,658.60	58,030,047.58	160,920,582.02	92,214,15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1,810.25	7,355,828.74	10,827,430.75	7,149,87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70,454.70	1,209,137,301.96	265,580,998.62	1,147,846,9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6,964,548.81	222,834,553.00	224,618,378.13	218,564,65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9,862,620.00		1,000,100,1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64,548.81	1,242,697,173.00	224,618,378.13	1,218,664,77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5,905.89	-33,559,871.04	40,962,620.49	-70,817,80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0	19,900,000,000.00	10,165,000,000.00	20,0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0	19,900,000,000.00	10,165,000,000.00	20,03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175,745,180.69	21,128,424,073.93	14,025,745,180.69	21,168,424,07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65,646,457.03	1,695,381,525.27	1,290,911,907.03	1,709,130,80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2,628,212.49	35,475,791.43	22,628,212.49	35,475,79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4,019,850.21	22,859,281,390.63	15,339,285,300.21	22,913,030,66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019,850.21	-2,959,281,390.63	-5,174,285,300.21	-2,878,030,66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573.78	-214,69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645,532.36	2,878,934,608.64	894,433,008.99	3,021,344,65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824,278.48	1,548,164,052.27	1,555,943,160.28	1,056,864,28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469,810.84	4,427,098,660.91	2,450,376,169.27	4,078,208,942.62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4年 1-6 月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814,055,563.55			11,133,403,748.40	19,745,144,606.22	-13,569,174.22	2,201,407.28	78,181,236,15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0,814,055,563.55			11,133,403,748.40	19,745,144,606.22	-13,569,174.22	2,201,407.28	78,181,236,15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79,660,314.14				-1,233,616,044.47	1,266,643.21	126,731.31	-1,311,882,984.09
（一）净利润						3,393,313,955.53		126,731.31	3,393,440,68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79,660,314.14					1,266,643.21		-78,393,670.93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660,314.14				3,393,313,955.53	1,266,643.21	126,731.31	3,315,047,015.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26,930,000.00			-4,626,9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26,930,000.00			-4,626,93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728,592.96					1,728,592.96
2.使用专项储备				-1,728,592.96					-1,728,592.9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734,395,249.41			11,133,403,748.40	18,511,528,561.75	-12,302,531.01	2,328,138.59	76,869,353,167.14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 1-6月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1,110,419,337.96			9,353,846,555.40	17,924,865,710.27	-9,333,931.36	7,467,169.32	74,887,264,84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1,110,419,337.96			9,353,846,555.40	17,924,865,710.27	-9,333,931.36	7,467,169.32	74,887,264,84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939,226.23				-2,623,839,983.26	-2,482,385.54	238,668.40	-3,089,022,926.63
（一）净利润						2,847,065,016.74		238,668.40	2,847,303,68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3,006,264.44					-2,482,385.54		-465,488,649.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3,006,264.44				2,847,065,016.74	-2,482,385.54	238,668.40	2,381,815,035.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70,905,000.00			-5,470,9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905,000.00			-5,470,90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7,709.40					247,709.40
2.使用专项储备				-247,709.40					-247,709.40
（七）其他		67,038.21							67,038.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647,480,111.73			9,353,846,555.40	15,301,025,727.01	-11,816,316.90	7,705,837.72	71,798,241,914.96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6月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878,149,310.77		11,098,013,819.07	19,263,257,752.50	77,739,420,88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0,878,149,310.77		11,098,013,819.07	19,263,257,752.50	77,739,420,88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48,177.89			-1,284,985,985.43	-1,272,337,807.54
（一）净利润					3,341,944,014.57	3,341,944,014.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648,177.89				12,648,177.8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48,177.89			3,341,944,014.57	3,354,592,192.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26,930,000.00	-4,626,9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26,930,000.00	-4,626,93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890,797,488.66		11,098,013,819.07	17,978,271,767.07	76,467,083,074.80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1,244,066,569.77		9,318,456,626.07	17,615,933,980.55	74,678,457,17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1,244,066,569.77		9,318,456,626.07	17,615,933,980.55	74,678,457,17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250,487.83			-2,663,884,278.26	-3,216,134,766.09
（一）净利润					2,807,020,721.74	2,807,020,721.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552,317,526.04				-552,317,526.04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2,317,526.04			2,807,020,721.74	2,254,703,195.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70,905,000.00	-5,470,9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905,000.00	-5,470,90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67,038.21				67,038.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691,816,081.94		9,318,456,626.07	14,952,049,702.29	71,462,322,410.30

法定代表人：卢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

公司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1000000000373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法定代表人：卢纯。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电力行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四) 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五)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司由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溪洛渡电厂、向家坝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技术研究中心、各职能部门及成都分公司组成。公司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长江三峡水电工

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

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

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3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短期内无恢复迹象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信用风险组合，对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3	0.3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下，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

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

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 (摊销) 率 (%)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50 年	0-3	1.94-1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最高经济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1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挡水建筑物*2	40 年—60 年	—	1.67-2.50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1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50 年	0-3	1.94-12.50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0-3	3.03-12.50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0-3	9.70-1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7 年	0-3	13.86-20.00

注*1：最高经济使用寿命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使用寿命。三峡集团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寿命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寿命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寿命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在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内确定。

注*2：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车位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之子公司实业公司、设备公司的交通运输业务，设备公司之子公司巨浪公司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业务、水电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业务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

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或 3%	
增值税	销售电力、商品等	17%	*1
	销售水	6%	长江电力三峡工程水厂、水电公司葛洲坝分公司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6%、1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应交流转税额	5%	*3
	应交流转税额	1%	设备公司乌东德筹备组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0.07%	招标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价格调节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	湖北省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10号)的规定,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高科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技术服务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57号)、《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的规定,实业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班车服务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1%,按照3%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57号)的规定,设备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仓储收入、运输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仓储收入适用税率为6%,运输收入适用税率为11%。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57号)的规定,水电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清漂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注*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5%计算缴纳的有:公司本部三峡电站、三峡工程水厂,实业公司溪洛渡分公司、向家坝分公司,水电公司三峡施工供电局、向家坝分公司、溪洛渡分公司,设备公司三峡区域、溪洛渡项目部、向家坝项目部、白鹤滩筹备组。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除长电国际、高科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长电国际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

高科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10月13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北京)或75%(宜昌)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8%(宜昌)或12%(成都、北京)。

地下厂房以房屋原价的50%(宜昌)作为应税房产原值,按照应税房产原值的75%(宜

昌)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股权投资	15 亿元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境外投资	5200 万美元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其他服务	60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环境卫生维护管理; 园林绿化材料销售等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5 亿元	—	是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4.04 亿港元	—	是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 万元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280054-5	—	—	—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8821473-8	—	—	—

注*: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为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其他服务	10,774.19	朱健	物业管理、绿化、广告等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其他仓储	5,000.00	程永权	工程设备租赁等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商品流通	500.00	刘铁兵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储存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建筑安装	5,000.00	关柳玉	工程、设备安装、供水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高新技术	1,000.00	陈国庆	工程咨询、软件开发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17,795,811.03	—	是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	75,971,225.19	—	是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61,596,309.12	—	是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14,725,856.18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0533-X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2206665-0	—	—	—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60017-2	—	—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4733-7	—	—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1092892-X	2,328,138.59	—	—

注*: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资产、负债	0.79375	
同上	港币	实收资本	0.8391、0.83353	
同上	港币	利润表	0.789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54,128.59	—	—	45,261.60
小计			54,128.59			45,261.6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691,479,473.02	—	—	2,257,882,161.47
美元	256,326.10	6.1528	1,577,123.23	256,309.34	6.0969	1,562,692.42
港币	5,470,246.45	0.79375	4,342,008.12	5,484,573.82	0.78623	4,312,136.48
小计			2,697,398,604.37			2,263,756,990.3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6,422.28	—	—	21,377.12
港币	825.95	0.79375	655.60	825.95	0.78623	649.39
小计			17,077.88			22,026.51
合计			2,697,469,810.84			2,263,824,278.4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590,000.00	160,703,470.00
商业承兑汇票	528,000.00	528,000.00
合计	109,118,000.00	161,231,470.00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已质押的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已贴现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是(否)
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29,122,721.36	506,920,819.91	141,085,658.60	494,957,882.6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07,201.36	87,214,282.98	60,807,201.36	87,214,282.98		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036,499.35	48,036,499.35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315,520.00	—	—	68,315,520.00		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4,294,939.20	—	34,294,939.2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4,683,900.00	—	304,683,900.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678,320.29	30,678,320.29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563,637.60	1,563,637.60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49,240.49	—	449,240.49		否
2.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是(否)
合计	129,122,721.36	506,920,819.91	141,085,658.60	494,957,882.67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9,655,309.78	100.00	9,439,220.43	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789,655,309.78	100.00	9,439,220.43	0.34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1,733,412.83	100.00	5,309,532.76	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11,733,412.83	100.00	5,309,532.76	0.3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9,636,901.94	99.64	8,338,910.70	1,403,637,035.59	99.42	4,210,911.10
1-2年	7,348,553.05	0.26	367,427.65	5,931,740.27	0.42	296,587.01
2-3年	2,155,487.34	0.08	431,097.47	1,578,013.62	0.11	315,602.72
3-4年	425,165.69	0.02	212,582.85	2,357.00	—	1,178.50
4-5年	—	—	—	495,064.59	0.04	396,051.67
5年以上	89,201.76	—	89,201.76	89,201.76	0.01	89,201.76
合计	2,789,655,309.78	100.00	9,439,220.43	1,411,733,412.83	100.00	5,309,532.76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汛期发电量较高、收入较多,且未到结算期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

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1,757,803,901.82	1年以内	63.01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非关联方	409,615,028.52	1年以内	14.6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5,509,538.93	1年以内	13.4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母公司	80,657,538.92	0-4年	2.89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8,325,168.57	0-3年	2.81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5,806,515.33	100.00	117,119,254.70	10.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05,806,515.33	100.00	117,119,254.70	10.59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5,746,180.38	100.00	118,068,585.89	1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45,746,180.38	100.00	118,068,585.89	15.8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6,286,538.55	40.36	1,338,859.64	76,048,804.09	10.20	228,146.41
1-2年	116,379,659.90	10.52	5,818,982.99	120,366,785.67	16.14	6,018,339.29
2-3年	540,506,102.06	48.88	108,101,220.41	545,208,408.30	73.10	109,041,681.67
3-4年	1,043,408.98	0.09	521,704.49	1,951,490.44	0.26	975,745.22
4-5年	1,261,593.36	0.11	1,009,274.69	1,830,092.90	0.25	1,464,074.32
5年以上	329,212.48	0.04	329,212.48	340,598.98	0.05	340,598.98
合计	1,105,806,515.33	100.00	117,119,254.70	745,746,180.38	100.00	118,068,585.89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应收溪洛渡、向家坝电站托管收入尚未收到所致。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614,476.57	0-3年	68.51	成都基地建设项目款
三峡金沙江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309,424,104.61	0-5年以上	27.98	托管及工程质保金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母公司	18,309,596.65	0-5年以上	1.66	工程质保金等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2,569,557.51	1年以内	0.23	工程质保金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0.14	投标保证金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32,617.34	99.19	18,635,040.54	98.04
1至2年	208,777.56	0.76	286,078.80	1.51
2至3年	—	—	55,000.00	0.29
3年以上	15,000.00	0.05	31,071.00	0.16
合计	27,456,394.90	100.00	19,007,190.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宜昌三峡绿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2013、2014年	尚未完工、尚未供货
上饶百花洲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14年	尚未供货
湖北点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14年	尚未供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85,538.19	2014年	尚在受益期
湖北枫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2014年	尚未完工
合计		10,885,538.19		

3. 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812,602.10	1,171,164.78	137,641,437.32	142,268,988.10	1,171,164.78	141,097,823.32
库存商品	16,540,515.02	—	16,540,515.02	11,870,580.73	—	11,870,580.73
备品备件	303,095,913.94	7,558,661.98	295,537,251.96	305,468,378.49	7,558,661.98	297,909,716.51
其他	76,500.58	—	76,500.58	78,934.94	—	78,934.94
合计	458,525,531.64	8,729,826.76	449,795,704.88	459,686,882.26	8,729,826.76	450,957,055.5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71,164.78	—	—	—	1,171,164.78
备品备件	7,558,661.98	—	—	—	7,558,661.98
合计	8,729,826.76	—	—	—	8,729,826.76

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909,601,923.30	—	1,909,601,923.30
公允价值	3,557,143,828.83	—	3,557,143,828.83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563,007,469.83	—	3,563,007,469.83
已计提减值金额	144,479,405.40	—	144,479,405.40
净额	5,322,266,346.73	—	5,322,266,346.73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088,257,329.39	—	2,088,257,329.39
公允价值	3,526,676,693.99	—	3,526,676,693.99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611,932,015.78	—	3,611,932,015.78
已计提减值金额	176,389,568.74	—	176,389,568.74
净额	5,438,544,454.64	—	5,438,544,454.6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76,389,568.74	—	176,389,568.74
本期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31,910,163.34	—	31,910,163.34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5,863,641.00	—	5,863,641.00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44,479,405.40	—	144,479,405.40

注释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林初学	金融	240,000.00	联营企业	17910067-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伍竹林	能源、物流业、城市公共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	274,222.18	联营企业	23124317-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肖宏江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267,437.48	联营企业	77390624-2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李贤海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294,042.91	联营企业	67037758-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海市	王运丹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213,973.93	联营企业	63118877-5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周江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30,000.00	联营企业	58797924-5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胡章宏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8,000.00	联营企业	68185605-7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胡章宏	投资、咨询服务	201,597.03	联营企业	69408985-4

续：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2.08	18,113,120,523.34	14,488,619,447.78	3,624,501,075.56	343,321,707.35	248,162,959.1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	11.68	33,521,011,411.15	16,750,022,731.95	16,770,988,679.20	9,046,605,419.98	860,623,673.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	29.65	33,031,334,310.26	18,209,430,025.03	14,821,904,285.23	5,078,406,492.03	576,262,532.71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43.19	11,455,161,236.14	8,392,967,175.50	3,062,194,060.64	125,098,804.58	-59,682,903.2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1	8.01	41,278,941,192.43	29,345,880,426.38	11,933,060,766.05	7,561,172,170.31	823,038,999.06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33	23.33	307,969,944.46	1,968,542.54	306,001,401.92	—	1,073,868.94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20.00	155,278,497.79	13,208,594.61	142,069,903.18	7,820,625.97	-6,152,770.09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8	19.08	2,440,974,576.94	119,133,987.38	2,321,840,589.56	81,078,923.13	80,863,039.57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年6月30日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37,300,000.00	747,510,037.13	48,534,302.26	796,044,339.3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98,434,722.70	1,653,940,058.32	21,212,738.84	1,675,152,797.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2,807,409.07	3,876,984,940.10	70,994,985.77	3,947,979,925.87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00.00	1,244,385,237.17	-22,399,627.84	1,221,985,609.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9,026,008.15	684,094,535.16	-8,982,658.01	675,111,877.15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693,447.74	71,142,141.19	250,533.62	71,392,674.81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162,500.00	30,728,382.05	-2,017,094.02	28,711,288.03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9,282,967.79	433,884,868.61	9,018,025.31	442,902,893.92
其他	权益法	27,762,500.00	27,350,185.43	-291,061.80	27,059,123.63
二、其他投资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800,000.00	16,800,000.00	—	16,800,000.00
其他*	成本法	468,717.00	468,717.00	—	468,717.00
合计		6,436,933,272.45	8,796,289,102.16	116,320,144.13	8,912,609,246.29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2.08	—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	11.68	—	—	48,036,499.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	29.65	—	—	87,214,282.98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43.19	—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1	8.01	—	—	34,294,939.2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33	23.33	—	—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08	19.08	—	—	—
其他			—	—	—
二、其他投资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8.00	—	—	—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8	8.48	—	—	—
其他			—	—	—
合计			—	—	169,545,721.53

注*：其他投资中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 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2012 年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终止合同，同时公司与长江证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委托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的合同。公司承诺以卖出《信托合同》项下储备股份的部分资金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设立激励基金的金额为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总额乘以甲方在信托计划中的受益权比例乘以 30%。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账面原价合计	59,191,436.03	—	—	59,191,436.03
房屋及建筑物	59,191,436.03	—	—	59,191,436.0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093,630.75	717,755.34	—	9,811,386.09
房屋及建筑物	9,093,630.75	717,755.34	—	9,811,386.09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50,097,805.28			49,380,049.94
房屋及建筑物	50,097,805.28			49,380,049.94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97,805.28			49,380,049.94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0,097,805.28			49,380,049.94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717,755.34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无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释12.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164,087,601,687.20	5,544,470.45	48,208,608.10	164,044,937,549.55	
1、房屋及建筑物	36,424,993,974.72	236,431.00	1,021,428.33	36,424,208,977.39	
2、机器设备	50,110,629,061.40	3,763,041.02	28,630,621.14	50,085,761,481.28	
3、运输设备	236,947,259.84	—	3,313,807.87	233,633,451.97	
4、电子及其他设备	529,111,531.34	1,544,998.43	15,242,750.76	515,413,779.01	
5、挡水建筑物	76,785,919,859.90	—	—	76,785,919,859.90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15,412,825.14	—	3,120,937,860.40	44,827,658.30	37,491,523,027.24
1、房屋及建筑物	4,973,085,193.40	—	491,273,610.84	406,471.04	5,463,952,333.20
2、机器设备	18,548,355,406.02	—	1,711,951,440.18	27,014,980.39	20,233,291,865.81
3、运输设备	170,898,008.59	—	7,962,898.49	2,949,011.38	175,911,895.7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342,231,762.99	—	27,046,181.89	14,457,195.49	354,820,749.39
5、挡水建筑物	10,380,842,454.14	—	882,703,729.00	—	11,263,546,183.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672,188,862.06				126,553,414,522.31
1、房屋及建筑物	31,451,908,781.32				30,960,256,644.19
2、机器设备	31,562,273,655.38				29,852,469,615.47
3、运输设备	66,049,251.25				57,721,556.27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86,879,768.35				160,593,029.62
5、挡水建筑物	66,405,077,405.76				65,522,373,67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672,188,862.06				126,553,414,522.31
1、房屋及建筑物	31,451,908,781.32				30,960,256,644.19
2、机器设备	31,562,273,655.38				29,852,469,615.47
3、运输设备	66,049,251.25				57,721,556.27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86,879,768.35				160,593,029.62
5、挡水建筑物	66,405,077,405.76				65,522,373,676.76

本期折旧额 3,120,937,860.4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04,516.58 元。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所属单位	项目	账面原价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长江电力	房屋及建筑物	14,130,309.10	分批办理	正在办理
实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506,923.20	分批办理	正在办理
	合计	21,637,232.30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	345,046,517.13	—	345,046,517.13	247,145,020.89	—	247,145,020.89
葛洲坝电站8台主变更新改造	21,327,806.48	—	21,327,806.48	9,418,073.63	—	9,418,073.63
设备公司公寓	15,459,769.80	—	15,459,769.80	15,002,618.00	—	15,002,618.00
伍庙 10kv 开闭所供水供电综合管沟	9,502,391.97	—	9,502,391.97	9,502,391.97	—	9,502,391.97
三峡电站右地 550KV 联络管道母线 (GIL) 建设	6,069,869.35	—	6,069,869.35	5,368,728.59	—	5,368,728.59
其他工程	57,796,434.84	—	57,796,434.84	44,067,291.90	—	44,067,291.90
合计	455,202,789.57	—	455,202,789.57	330,504,124.98	—	330,504,124.9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	45,957.45	247,145,020.89	97,901,496.24	—	—	91.00
葛洲坝电站8台主变更新改造	8,300.00	9,418,073.63	11,909,732.85	—	—	66.99
设备公司公寓	2,000.00	15,002,618.00	457,151.80	—	—	77.30
伍庙 10kv 开闭所供水供电综合管沟	1,000.00	9,502,391.97	—	—	—	95.02
三峡电站右地 550KV 联络管道母线 (GIL) 建设	5,500.00	5,368,728.59	701,140.76	—	—	11.04
其他工程		44,067,291.90	14,825,749.50	704,516.58	392,089.98	
合计		330,504,124.98	125,795,271.15	704,516.58	392,089.9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4年6月30日
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	90.00	—	—	—	自筹	345,046,517.13
葛洲坝电站8台主变更新改造	95.00	—	—	—	自筹	21,327,806.48
设备公司公寓	80.00	—	—	—	自筹	15,459,769.80
伍庙 10kv 开闭所供水供电综合管沟	95.00	—	—	—	自筹	9,502,391.97
三峡电站右地 550KV 联络管道母线 (GIL) 建设	20.00	—	—	—	自筹	6,069,869.35
其他工程	—	—	—	—	自筹	57,796,434.84
合计		—	—			455,202,789.57

期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大主要系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减少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注释14.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1.账面原价合计	119,083,505.09	392,089.98	46,330.00	119,429,265.07
软件	102,371,303.49	392,089.98	—	102,763,393.47
车位使用权	8,506,201.60	—	46,330.00	8,459,871.60
土地使用权	8,206,000.00	—	—	8,206,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67,868,628.69	9,610,924.32	—	77,479,553.01
软件	66,274,583.63	9,413,570.91	—	75,688,154.54
车位使用权	1,504,655.08	90,086.39	—	1,594,741.47
土地使用权	89,389.98	107,267.02	—	196,657.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214,876.40			41,949,712.06
软件	36,096,719.86			27,075,238.93
车位使用权	7,001,546.52			6,865,130.13
土地使用权	8,116,610.02			8,009,343.0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214,876.40			41,949,712.06
软件	36,096,719.86			27,075,238.93
车位使用权	7,001,546.52			6,865,130.13
土地使用权	8,116,610.02			8,009,343.00

本期摊销额 9,610,924.32 元。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80,764.55	54,477,002.80
应付职工薪酬	10,605,439.07	10,551,719.35
内部销售利润	1,724,812.05	1,784,437.03
小计	59,411,015.67	66,813,15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9,285,957.21	881,669,173.50
小计	889,285,957.21	881,669,173.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483,782.59	90,526,251.74
(2) 可抵扣亏损	7,175,682.54	5,562,491.56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8,659,465.13	96,088,743.30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88,374,863.48
应付职工薪酬	42,421,756.25
内部销售利润	6,899,248.20
小计	237,695,867.93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57,143,828.83
小计	3,557,143,828.83

注释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23,378,118.65	3,180,369.50	13.02	—	126,558,475.13
存货跌价准备	8,729,826.76	—	—	—	8,729,82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6,389,568.74	—	5,863,641.00	26,046,522.34	144,479,405.40
合计	308,497,514.15	3,180,369.50	5,863,654.02	26,046,522.34	279,767,707.29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82,727.67	143,300,698.80
合计	156,582,727.67	143,300,698.80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成都基地项目款等。

注释18.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00	27,0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0	27,000,000,000.00

期末短期借款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三峡集团委托贷款 70 亿元所致。

期末余额中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 亿元，详见本附注六（五）。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130,813,721.49	56,380,493.63
合计	130,813,721.49	56,380,493.63

期末应付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130,813,721.49 元。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4,310,341.11	222,389,019.36
合计	54,310,341.11	222,389,019.36

期末应付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项目款减少所致。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未到支付期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6,912.11	下期支付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水情水调环境监测分公司	288,382.25	未到支付期	
宜昌移安实业有限公司	181,773.82	未到支付期	
三峡大学	115,350.00	未到支付期	

注释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02,430,260.24	72,155,058.13
合计	102,430,260.24	72,155,058.13

期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水电公司、实业公司承接的项目增加，期末预收项目款增加所致。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8,003,913.23	项目未结束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70,719.17	358,188,893.45	358,188,893.45	34,970,719.17

(2) 职工福利费	—	29,710,200.24	29,710,200.24	—
(3) 社会保险费	696,410.08	135,347,299.39	135,355,182.40	688,52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0,945.17	44,283,760.06	44,286,178.16	688,527.07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36.20	65,583,329.80	65,588,166.00	—
年金缴费	—	16,785,292.00	16,785,292.00	—
失业保险费	241.81	5,124,027.96	5,124,269.77	—
工伤保险费	193.45	1,988,187.01	1,988,380.46	—
生育保险费	193.45	1,582,702.56	1,582,896.01	—
(4) 住房公积金	—	42,438,160.60	42,438,160.60	—
(5) 辞退福利	—	867,659.68	867,659.68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44,671.03	16,118,805.21	15,891,987.01	21,571,489.23
(7) 非货币性福利	—	—	—	—
(8)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9) 其他	—	6,258,167.65	6,258,167.65	—
合计	57,011,800.28	588,929,186.22	588,710,251.03	57,230,735.47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7,634,361.38	358,134,284.09
营业税	22,673,345.35	7,132,247.23
企业所得税	93,154,074.12	408,491,331.26
个人所得税	2,962,689.04	28,060,63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31,515.06	18,999,099.25
房产税	10,191,650.02	10,199,194.01
其他税种	28,311,673.81	28,674,758.47
合计	850,759,308.78	859,691,546.83

注释24.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601,187.64	38,447,980.84
债券利息	737,404,109.64	280,490,684.9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750,000.00	44,989,999.97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28,209,589.02	217,434,520.52
合计	1,028,964,886.30	581,363,186.28

期末应付利息增加较大主要系计提的公司债及三峡债利息尚未到支付期所致。

注释25.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392,951,029.84	—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72,224,905.10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73,356,399.80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2,224,905.10	—	
社会公众股	1,016,172,760.16	—	
合计	4,626,930,000.00	—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发放现金股利。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64,016,765.75	616,314,701.01
合计	564,016,765.75	616,314,701.01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大坝加固基金	89,094,949.04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690,226.18	下期支付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169,000.00	下期支付	
太原重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25,081.70	尚在质保期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83,900.45	尚在质保期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713,637.95	公共成本、租金等	
大坝加固基金	89,094,949.04	葛洲坝大坝加固基金	
湖北省移民局	65,172,491.12	葛洲坝库区基金	
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61,033,820.88	三峡库区基金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674,304.80	水电费	

注释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32,700,982.97	339,021,859.29
合计	12,832,700,982.97	339,021,859.29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大主要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25 亿元的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832,700,982.97	339,021,859.29
合计	12,832,700,982.97	339,021,859.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3/5	2015/3/4	人民币	5.1264%	—	7,000,000,000.00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5/13	2015/3/4	人民币	5.1264%	—	3,000,000,000.00	—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4/18	2015/3/5	人民币	5.1264%	—	2,500,000,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7/9/23	2017/8/22	美元	Libor+0.5%	10,484,339.90	64,508,046.54	10,484,339.90	63,921,971.94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7/10/28	2017/10/18	美元	本金7.2%、利息7.35%	9,161,374.62	56,368,105.76	9,161,374.62	55,855,984.92
合计						12,620,876,152.30		119,777,956.86

注释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11,987,292,541.85	8,984,427,397.24
合计	11,987,292,541.85	8,984,427,397.24

期末短期融资券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兑付2013年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金60亿元，本期发行2014年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金90亿元所致。

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40亿元，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95%。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30亿元，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5.10%。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发行了2014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20亿元，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48%。

注释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88,407,499.69	13,346,992,263.28
合计	688,407,499.69	13,346,992,263.28

期末长期借款减少较大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7。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7/9/23	2017/8/22	美元	Libor+0.5%	26,210,849.75	161,270,116.34	31,453,019.70	191,765,915.81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7/10/28	2017/10/18	美元	本金 7.2%/利息 7.35%	20,907,764.05	128,641,290.65	25,488,451.36	155,400,539.10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8/3/20	2017/8/22	美元	7.2000%	12,879,658.56	79,245,963.19	15,595,310.42	95,083,048.10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1999/9/14	2016/7/31	美元	Libor+0.35%	11,688,387.93	71,916,313.26	15,584,517.25	95,017,243.22
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1997/9/23	2017/10/18	美元	7.2000%	8,974,230.78	55,216,647.14	10,769,084.78	65,658,033.00
合计					80,660,891.07	496,290,330.58	98,890,383.51	602,924,779.23

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注释30.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14年6月30日
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	4,000,000,000.00	2007/9/24	10年	4,000,000,000.00	58,043,835.62	—	—	164,164,383.59	3,983,823,083.30
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	3,500,000,000.00	2009/7/30	10年	3,500,000,000.00	71,045,205.49	—	—	154,007,671.25	3,479,597,123.29
01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1/11/8	15年	3,000,000,000.00	23,123,835.62	—	—	100,631,506.85	2,994,953,744.91
02三峡债	5,000,000,000.00	2002/9/21	20年	5,000,000,000.00	67,161,643.84	—	—	185,183,561.66	4,978,080,772.20
03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3/8/1	30年	3,000,000,000.00	61,116,164.38	—	—	133,416,986.29	2,979,566,661.81
合计	18,500,000,000.00			18,500,000,000.00	280,490,684.95			737,404,109.64	18,416,021,385.51

注释31. 股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6,754,058,520	—	—	—	—	—	6,754,058,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54,058,520	—	—	—	—	—	6,754,058,52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745,941,480	—	—	—	—	—	9,745,941,4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745,941,480	—	—	—	—	—	9,745,941,480
合计	16,500,000,000	—	—	—	—	—	16,500,000,000

注释32. 专项储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2014年6月30日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2014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	1,728,592.96	1,728,592.96	—
合 计	—	1,728,592.96	1,728,592.96	—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并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实业公司、设备公司的交通运输业务,设备公司之子公司巨浪公司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业务、水电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业务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245,795,941.11	—	—	28,245,795,941.11
小计	28,245,795,941.11	—	—	28,245,795,941.11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63,469,650.56	-21,653,074.22	—	-185,122,724.7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611,932,015.78	-53,533,031.39	-4,608,485.44	3,563,007,469.83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81,669,173.50	-7,930,572.61	1,152,121.36	-890,751,867.47
(4)其他	1,466,430.72	—	—	1,466,430.72
小计	2,568,259,622.44	-83,116,678.22	-3,456,364.08	2,488,599,308.30
合计	30,814,055,563.55	-83,116,678.22	-3,456,364.08	30,734,395,249.41

1、公司期末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以下原因:

- 公司本期处置所持中信银行全部股权,原记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处置损益。
-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1,653,074.22 元。

2、公司其他资本公积期末账面余额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3,563,007,469.83 元,相应递延所得税影响金额为 890,751,867.47 元。

注释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88,615,022.31	—	—	6,588,615,022.31
任意盈余公积	4,543,647,865.31	—	—	4,543,647,865.31
其他	1,140,860.78	—	—	1,140,860.78
合 计	11,133,403,748.40	—	—	11,133,403,748.40

注释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9,745,144,606.2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45,144,606.2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3,313,955.5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26,93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11,528,561.75	—

根据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4,626,930,000.00 元，每股派发现金 0.28042 元（含税）。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698,597,502.00	8,972,949,978.2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396,068,013.69	8,836,822,438.08
其他业务收入	302,529,488.31	136,127,540.14
营业成本	4,523,107,089.48	4,449,818,158.1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08,588,028.33	4,334,269,543.56
其他业务成本	214,519,061.15	115,548,614.5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9,053,783,463.61	4,032,749,629.61	8,528,974,963.44	4,099,618,200.89
其他行业	342,284,550.08	275,838,398.72	307,847,474.64	234,651,342.67
合 计	9,396,068,013.69	4,308,588,028.33	8,836,822,438.08	4,334,269,543.5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9,053,783,463.61	4,032,749,629.61	8,528,974,963.44	4,099,618,200.89
其他	342,284,550.08	275,838,398.72	307,847,474.64	234,651,342.67
合 计	9,396,068,013.69	4,308,588,028.33	8,836,822,438.08	4,334,269,543.5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6,225,055,151.17	64.19
国家电网华中分部	1,389,461,249.00	14.3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83,405,869.73	14.26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26,758,943.09	4.4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1,665,388.89	0.64
合 计	9,486,346,601.88	97.82

注释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1,797,277.83	17,427,522.6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79,560.67	76,624,461.99	—
教育费附加	45,548,389.43	43,584,308.59	—
地方教育附加	16,404,166.04	29,008,834.43	—
其他	3,507,829.82	9,288,957.56	—
合 计	177,337,223.79	175,934,085.26	

注*：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1。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2,060,675.24	1,574,617.52
差旅费	508,017.57	530,687.90
其他	561,843.80	1,054,072.16
合 计	3,130,536.61	3,159,377.58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修理费	37,406,150.02	49,247,115.68
折旧费	8,578,937.10	7,450,500.38
职工薪酬	52,649,493.04	54,569,633.66
税金支出	22,743,725.31	22,508,033.43
财产保险费	9,817,639.97	10,782,186.03
无形资产摊销	9,578,146.32	6,531,991.11
枢纽专用支出	17,655,452.82	16,615,000.00
其他费用	34,902,695.87	39,102,759.83
合 计	193,332,240.45	206,807,220.12

管理费用变化较大的项目原因如下：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修理费	-11,840,965.66	上期三峡电站机组检修项目较多

无形资产摊销	3,046,155.21	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	--------------	----------

注释40. 财务费用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利息支出	1,713,248,157.05	1,914,996,779.21
减：利息收入	16,647,899.45	22,046,577.74
汇兑损益	10,830,902.11	-27,314,764.17
其他	37,344,070.87	32,174,091.72
合计	1,744,775,230.58	1,897,809,529.02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较大主要系本期贷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00.00
合计	—	3,200.00

注释4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6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518,939.89	334,944,119.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88,053.6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372,970.32	303,685,793.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27,277.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37,452.57	1,808,808.90
其他	—	—
合计	670,129,362.78	647,197,052.5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00	—
合计	—	56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731,693.52	46,730,373.44	—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本期比上期增 减变动的的原因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09,667.99	53,895,211.14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13,493.58	192,205,902.80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406,126.89	44,539,679.23	—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399,627.84	-6,985,068.07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325,309.63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230,554.02	1,249,059.38	—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428,667.95	2,254,928.78	—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533.62	742,746.55	—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330,463.35	—
其他	-291,061.80	-344,486.62	—
合计	307,518,939.89	334,944,119.61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3,180,352.97	1,487,152.96
合计	3,180,352.97	1,487,152.96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2,671.51	39,595.29	182,671.5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82,671.51	39,595.29	182,671.51
政府补助	591,746,760.36	716,003,064.79	—
其他	356,131.54	1,347,098.52	356,131.54
合计	592,285,563.41	717,389,758.60	538,803.05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力销售增值税返还*	591,746,760.36	716,003,064.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1,746,760.36	716,003,064.79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的规定，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207.96	11,282,477.73	101,207.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207.96	11,282,477.73	101,207.96
对外捐赠	571,680.00	5,528,350.00	571,680.00
其他	243,779.84	58,829.71	243,779.84
合计	916,667.80	16,869,657.44	916,667.80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上期处置资产损失所致。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15,856,166.41	738,281,081.0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36,233.26	70,042.67
合计	921,792,399.67	738,351,123.72

注释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057	0.2057	0.1725	0.1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014	0.2014	0.1722	0.1722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393,313,955.53	2,847,065,016.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0,333,779.76	5,595,76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22,980,175.77	2,841,469,248.78
期初股份总数	4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6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7		

项 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13$	0.2057	0.1725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12$	0.2014	0.172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3+19)$	0.2057	0.1725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2014	0.1722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_i\times M_i\div M0-S_j\times M_j\div M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_i\times M_i\div M0-S_j\times M_j\div M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释48.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8,924,545.95	-627,775,484.6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9,082,693.97	-179,534,092.9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58,007,239.92	-448,241,391.7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653,074.22	-16,440,120.94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1,675,248.20
小计	-21,653,074.22	-14,764,872.74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6,643.21	-2,482,385.5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1,266,643.21	-2,482,385.54
5.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78,393,670.93	-465,488,649.98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利息收入	16,647,899.45
其他往来款	7,606,881.12
其他	2,311,924.53
合计	26,566,705.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其他往来款	109,876,436.14
管理费用支出	51,922,712.08
销售费用支出	1,051,599.83
手续费支出	59,565.06
捐赠支出	571,680.00
其他	243,779.84

项 目	2014年1-6月
合计	163,725,772.9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20,000,000.00
其他	2,628,212.49
合计	22,628,212.49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3,440,686.84	2,847,303,68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0,352.97	1,487,15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1,655,615.74	3,145,482,248.74
无形资产摊销	9,610,924.32	6,531,99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1,15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1,463.55	11,242,882.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1,372,063.38	1,919,690,21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129,362.78	-647,197,05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6,233.26	70,04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350.62	-24,215,989.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4,325,293.46	-1,370,165,33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26,204.44	-18,367,222.9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794,902.90	5,871,990,569.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7,469,810.84	4,427,098,660.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3,824,278.48	1,548,164,05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645,532.36	2,878,934,608.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一、现金	2,697,469,810.84	4,427,098,660.91
其中：库存现金	54,128.59	69,99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7,398,604.37	4,426,757,18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77.88	271,484.91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469,810.84	4,427,098,660.91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	卢纯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14,953,671.14	73.67	73.67	10001505-8

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一)子公司情况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5514281-6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092325-6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4767768-5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783408-8
宜昌三峡世界旅游航空代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7910019-0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6787590-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42018030-0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8822646-4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7916826-7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9103052-3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9456193-9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6156193-6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6009956-7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0000376-X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783029-8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0146938-5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6009956-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0000122-X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7625426-5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5288768-6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7488867-8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8592624-6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7677054-6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7041013-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5611494-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9074123-5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9074120-0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大修劳务	协议价	188.67	0.80	91.53	0.39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大修劳务、代理	协议价	—	—	19.40	0.08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托管、差旅、员工疗养	协议价	85.95	6.66	46.62	4.27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手续费	协议价	0.03	0.56	2.00	96.25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费、办公费	协议价	22.00	6.19	17.46	3.54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油	协议价	4.81	0.24	24.92	3.44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价	10.04	0.06	66.44	0.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127.04	91.59	—	—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管理、代理、技术开发、服务	协议价	191.57	3.28	189.19	2.85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工程、运输、商品销售	协议价	25.23	0.10	20.47	0.1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软件开发	协议价	11.87	0.07	51.59	0.6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电费	国家定价	172.25	0.02	161.15	0.0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油	协议价	—	—	18.00	2.4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设备、商品销售	协议价	11.66	8.41	100.08	12.4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劳务、托管、仓储、物业管理、代理、技术服务	协议价	5,982.63	14.85	7,910.31	36.2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物业工程、工程劳务	协议价	21.67	0.26	—	—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劳务	协议价	1,661.71	22.89	900.16	14.16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代理服务	协议价	32.00	0.50	17.33	0.27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油	协议价	12.79	0.64	—	—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炸药	协议价	1,418.22	83.32	—	—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托管、物业管理、代理、仓储、运输	协议价	5,991.27	15.20	3,681.70	14.34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油	协议价	167.06	8.37	50.65	7.00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	—	77.34	9.61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炸药	协议价	43.00	2.53	230.70	63.32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托管、物业管理、代理、仓储、运输	协议价	12,465.83	31.62	13,262.12	39.68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工程、技术服务	协议价	12.00	0.06	—	—

4.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入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家坝水电站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	12,500.00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溪洛渡水电站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	17,500.00

注*：公司溪洛渡电厂、向家坝电厂，受托管理川云公司溪洛渡水电站、向家坝水电站，受托管理范围为金沙江溪洛渡水电站枢纽工程、向家坝水电站枢纽工程，包括电站、水库、

坝区所有永久工程设备及设施（含土地和对外专用公路等）。管理内容为电力生产、运行、维护、检修、调度、安全监测、电能消纳等；实物资产管理维护；安全保卫、与溪洛渡水电站、向家坝水电站运行管理有关的事务协调、处置等。

5.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	22.48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1.30	协议价	64.08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	80.41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区域土地	2007.1.1	2026.12.31	协议价	347.4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区域土地	2009.9.28	2029.9.28	协议价	2,609.94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	45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本期期初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放的短期贷款余额为 270 亿元，本期归还 70 亿元，期末余额为 200 亿元。

本期期初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放的长期贷款余额为 100 亿元，本期尚未归还，期末余额为 100 亿元。

本期期初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5 亿元，本期尚未归还，期末余额为 25 亿元。

7. 存款

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2014 年 1-6 月存入款项 2,152,128.86 万元，支出款项 2,126,233.29 万元。

8.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472.45	88.45	807.48	90.40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债利息收入	—	—	8.30	100.00	

注*：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9.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90,239.40	52.67	118,417.37	61.85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6,449.25	5.03	2,822.00	1.47	*

注*：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

10.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担保费	431.42	100.00	431.42	100.00	协议价

11. 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三峡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函》，及其与公司于 2009 年 8 月签订的《担保协议》，三峡集团将为总计金额为 160 亿元的三峡债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公司未按三峡债各期债券原发行条款的规定兑付债券本息，三峡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地代为偿还公司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偿还到期的三峡债 50 亿元，期末担保余额为 110 亿元。

根据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35 亿元，按面值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三峡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高科公司数额 49.91 万元的工程款向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三峡枢纽公共成本分摊

三峡枢纽本年发生公共成本 7,620.18 万元，按 25:75 的比例在三峡集团及公司之间分摊，其中：三峡集团承担 1,905.05 万元，本公司承担 5,715.13 万元。

三峡枢纽本年发生公共设施运行维护费 18,112.06 万元，按 25:75 的比例在三峡集团及

公司之间分摊，其中：三峡集团承担 4,528.01 万元，本公司承担 13,584.05 万元。

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工程款、劳务、仓储、燃油款、物业管理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80,657,538.92	698,348.41	94,720,788.19	505,276.74
物业管理、燃油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728.17	47.18	64,611.68	193.83
仓储费、代理费、技术服务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1,107.96	2,103.32	570,855.96	1,712.57
工程款、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15,825,847.95	47,477.54	5,692,204.04	17,076.61
物业管理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369.00	273.80	1,369.00	68.45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	100,000.00	300.00
技术服务、工程、物业管理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325,168.57	816,528.62	14,488,421.74	843,644.73
工程款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948.48	344.85	66,948.48	200.85
物业管理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438.50	16.32	5,438.50	16.32
物业管理、技术服务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0,280.00	374.00	50,280.00	2,500.84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	—	50,000.00	150.00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	270.00	100,000.00	300.00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	100,000.00	300.00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150,000.00	450.00	100,000.00	300.00
技术服务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450.00	100,000.00	300.00
技术服务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00,000.00	300.00
技术服务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50,000.00	150.00
技术服务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50,000.00	150.00
工程、物业管理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188,168.55	564.51	188,168.55	564.51
油费、工程款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040,777.26	114,122.34	2,839,695.09	8,519.09
技术服务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120.00	—	—
电费、燃油款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11,619.95	34.86	—	—
预付账款					
房租、房屋尾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	—	21,071.00	—
其他应收款					
工程质保金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8,309,596.65	1,608,800.79	16,177,965.64	2,414,212.41
工程质保金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133.93	306.40	102,133.93	306.40
水电费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171.76	345.52	14,478.86	43.44
工程质保金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3,000.00	9.00	3,000.00	9.00
电费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26,407.92	79.22	2,929.74	8.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款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4,585,600.00	13,756.80
托管费、工程质保金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9,424,104.61	928,401.70	63,769,292.61	368,629.02
工程质保金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200.00	2,000.00	6.00
工程质保金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5,350.26	267.52	5,350.26	188.61
工程质保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61.63	8.28	2,761.63	8.28
工程质保金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69,557.51	7,708.67	270,000.00	810.00
项目经费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代销电费、水费、代垫款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6,912.11	326,912.11
材料款、材料质保金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387.79	47,387.79
运输费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材料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2,435.53	161,172.00
油费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3,054.70	202,585.71
油费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7,899.01
项目资产占用费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
应付票据			
材料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40,812.08	2,510,153.38
其他应付款			
公共成本、租金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713,637.95	320,247,543.45
工程质保金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72,346.40	1,104,742.23
委托代理费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16,690.11	2,400,000.00
差旅费	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93,918.10
代收水电费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674,304.80	21,565,144.81
质保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35,270.99	—
质保金、住宿会议费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
燃油押金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
代收水费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432.00	—
配餐中心现金充值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2,859.98	—
预收账款			
工程款、物业管理、代理费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7,621,000.36	31,579,789.70
物业管理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9,936.00
物业管理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	68,608.00
物业管理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702.30	36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2,566,750.45	25,623,613.08
工程款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36,062.33	10,368,786.21
项目款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4,267.87
工程款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00,070.39	—
应付利息			
委托贷款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4,990,000.00	60,653,999.97
借款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60,000.00	3,916,000.00
短期借款			
委托贷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00,000,000.00	27,000,000,000.00
长期借款			
委托贷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	10,000,000,000.00
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委托贷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000,000.00	—
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0	—

(3)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2,254,017,412.05	83.56	1,995,061,750.83	88.13

七、 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约定，对原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担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的担保责任，自交割日起，公司承担上述借款金额 52.85% 部分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承担 17,485,391.91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在上述担保责任未完成之前，若因债权银行追索而导致华东电网有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均负有直接代为承担的连带义务；如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先行承担了该等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给予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全额补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余额为 12,377,620.92 欧元，公司相应承担 6,541,572.66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重大承诺事项

1、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产采购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107,291.44 万元。

2、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葛洲坝区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3、公司于 2009 年 9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三峡区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 20 年，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4、三峡集团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 国家法规或政策明确规定应列入三峡电站发电成本的有关费用或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承担。

(2) 三峡集团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三峡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40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18%。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20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40%。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65%。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4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8,544,454.64	—	3,563,007,469.83	—	5,322,266,346.7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4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小计	5,438,544,454.64	—	3,563,007,469.83	—	5,322,266,346.73

(二)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4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6,362,377.56	—	3,524,836,276.83	—	4,855,089,302.38
金融资产小计	4,886,362,377.56	—	3,524,836,276.83	—	4,855,089,302.38
金融负债					
1.借款	1,186,014,122.57	—	—	—	1,021,108,482.84
金融负债小计	1,186,014,122.57	—	—	—	1,021,108,482.84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9,439,674.93	100.00	7,678,319.02	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559,439,674.93	100.00	7,678,319.02	0.30

(续)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082,821.59	100.00	3,843,248.46	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81,082,821.59	100.00	3,843,248.46	0.3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59,439,674.93	100.00	7,678,319.02	1,281,082,821.59	100.00	3,843,248.46
合计	2,559,439,674.93	100.00	7,678,319.02	1,281,082,821.59	100.00	3,843,248.46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五)。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1,757,803,901.82	1 年以内	68.68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非关联方	409,615,028.52	1 年以内	16.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5,509,538.93	1 年以内	14.67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957.18	1 年以内	0.39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20,287.92	1 年以内	0.24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1,794,786.87	100.00	114,465,744.93	10.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71,794,786.87	100.00	114,465,744.93	10.68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885,202.06	100.00	114,388,469.14	1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18,885,202.06	100.00	114,388,469.14	15.9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0,970,859.52	39.28	1,262,912.58	63,127,270.52	8.78	189,381.81
1—2 年	113,079,687.46	10.55	5,653,984.37	113,016,659.86	15.72	5,650,832.99
2—3 年	537,744,239.89	50.17	107,548,847.98	542,741,271.68	75.50	108,548,254.34
合计	1,071,794,786.87	100.00	114,465,744.93	718,885,202.06	100.00	114,388,469.1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五)。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都基地建设项目款	757,614,476.57	0-3 年	70.69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托管、材料款	303,082,810.01	1 年以内	28.28
中国长电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垫款	3,001,283.94	1 年以内	0.2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油款	172,500.00	1 年以内	0.02
北京昌润宏业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汽油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01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5,680,000.00	727,874,356.81	47,259,397.58	775,133,754.3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98,434,722.70	1,653,940,058.32	21,212,738.84	1,675,152,797.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79,930,682.23	3,716,428,430.82	68,036,365.94	3,784,464,796.76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00.00	1,244,385,237.17	-22,399,627.84	1,221,985,609.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9,026,008.15	684,094,535.16	-8,982,658.01	675,111,877.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	成本法	438,717.00	438,717.00	—	438,717.0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7,795,811.03	173,659,919.93	—	173,659,919.93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971,225.19	76,300,881.47	—	76,300,881.47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596,309.12	135,310,797.72	—	135,310,797.72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725,856.18	14,234,350.43	—	14,234,350.43
中国长电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7,056,963.77	337,056,963.77	—	337,056,963.77
合计		7,976,851,295.37	10,263,724,248.60	105,126,216.51	10,368,850,465.11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0	21.50	—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	11.68	—	—	48,036,499.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2	28.42	—	—	83,609,901.87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43.19	—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1	8.01	—	—	34,294,939.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	—	—	—	—	—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9,834,923.42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	—	—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计					185,776,263.84

注*1：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 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2012 年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终止合同，同时公司与长江证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委托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的合同。公司承诺以卖出《信托合同》项下储备股份的部分资金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设立激励基金的金额为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总额乘以甲方在信托计划中的受益权比例乘以 3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9,358,266,873.55	8,667,884,933.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56,481,068.09	8,533,848,682.54
其他业务收入	301,785,805.46	134,036,250.48
营业成本	4,268,225,291.23	4,228,568,392.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53,862,727.79	4,110,484,907.03
其他业务成本	214,362,563.44	118,083,485.6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9,056,481,068.09	4,053,862,727.79	8,533,848,682.54	4,110,484,907.03
合 计	9,056,481,068.09	4,053,862,727.79	8,533,848,682.54	4,110,484,907.0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9,056,481,068.09	4,053,862,727.79	8,533,848,682.54	4,110,484,907.03
合 计	9,056,481,068.09	4,053,862,727.79	8,533,848,682.54	4,110,484,907.0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6,225,055,151.17	66.52
国家电网华中分部	1,389,461,249.00	14.8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83,405,869.73	14.78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21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50,478,705.09	0.54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34,923.42	33,710,169.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667,460.92	302,950,569.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86,615.6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925,857.89	300,201,550.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27,277.26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37,452.57	1,808,808.90
其他	—	423,120.00
合计	667,665,694.80	645,308,111.3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9,834,923.42	33,710,169.89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293,995.05	45,502,854.5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09,667.99	53,895,211.14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557,298.83	165,997,892.63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406,126.89	44,539,679.23	—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399,627.84	-6,985,068.07	—

注释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1,944,014.57	2,807,020,72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12,346.35	1,211,291.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3,704,709.58	3,136,929,586.76
无形资产摊销	9,610,924.32	6,430,873.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707.29	11,280,36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7,022,163.38	1,933,515,076.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7,665,694.80	-645,308,11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0,006.56	148,77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5,274.24	-21,125,21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1,702,959.79	-1,239,350,84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22,611.59	-20,559,384.8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755,688.71	5,970,193,131.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0,376,169.27	4,078,208,94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5,943,160.28	1,056,864,282.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433,008.99	3,021,344,659.86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463.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918,785.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37,452.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328.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44,59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合 计	70,333,779.7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2057	0.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0.2014	0.2014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纯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